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柒壹壹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圓圓金年半
四元二圓金年全
角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駐丹麥國公使李駿，志行忠貞，才識敏達，歷辦外交任務，達三十年，勤勞弗懈，其在駐新嘉坡總領事任內，保護華僑，盡力特多，抗戰期間，任駐秘書公使，增進邦交，具著成效，勝利後，任外交部禮賓司司長，肆應有方，尤為得力，客歲出使丹麥，復館伊始，積勞致病，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派鄭天錫為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王景春、威季吳得、金乃斯、倪克遜、栗佛濟為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寶元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太子河堵口復堤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劉為衛生部秘書。此令。

糧食部參事陳漢平呈請辭職，陳漢平准免本職。此令。

糧食部秘書陳大經另有任用，陳大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經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派趙可夫為湖南省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處長鄧崇津另有任用，鄧崇津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海初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光輔為中央氣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定一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心欽為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繼成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寶善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永堃為江蘇省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艾佛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威維翰為浙江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重炬為江西省農業院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桑田權理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華壽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渾一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梅蓀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鵬齡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寶賢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得蛟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纂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多文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而恭一員以河南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子強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舒培因為福建省訓練團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鏡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雷汝球為廣西武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鴻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滄源設治局局長梁得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毓漢署雲南滄源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國寶署雲南福貢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劍署察哈爾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廳視察張叔夜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民政局視察吳紹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溥生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開弗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甫為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嵩嶼權理天津市政府工務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耀璇為總統府第三局海軍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三六七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社會處。

八、衛生處。

九、田賦糧食管理處。

十、地政局。

十一、人事處。

十二、統計處。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十八人，均荐任，助理秘書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科長三人，荐任，法制室主任一人，法制專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二人至四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專員十五人，荐派，科員五十二人至六十七人，委任，但其中七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五人。

秘書處設新聞處，置處長一人，簡派或荐派，專員三人，均荐派，科員十人，委任，但其中一人得荐任，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民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科長六人，荐任，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內二十七人荐任，餘委任，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編審一人，荐任，科員六十五人，委任，但其中七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第五條

財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或四人，均荐任，科長四人，荐任，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六人，內十人至十二人荐任，餘委任，科

第六條

員三十四人至四十六人，委任，但其中五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三人至三十人。教育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均荐任，科長五人，荐任，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八人，均荐任，主任編審一人，編審三人，均荐任，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四十四人至五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荐任，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至四人，社會教育督導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七條

建設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均荐任，科長五人，荐任，技正八人至十四人，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委任，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十七人至二十四人，內九人至十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九人至三十六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三人至二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十人，荐派，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六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十八人，委任，雇員二十四人。

第八條

社會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均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督導八人，荐派，視導十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二人，委任，雇員十六人。

第九條

衛生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內一人荐任，餘委任，科長四人，荐任，技正四人至八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二人，內二人至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八人，委任，視導六人至十人，內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雇員二十一至三十二人。

第十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科長五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荐任，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督導室主任一人，荐任，督導員十六人，內十一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三十九人，委任，雇員二十二。

第十一條

地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

第十三條

均荐任，科長三人，荐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五人，均委任，督導五人至十人，內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估計專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雇員十二人。

第十四條

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專員一人至三人，荐派，視察二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荐任，助理員八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四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二人，委任，雇員八人。

第十六條

本府各廳處局，除會計處、人事處、統計處外，得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本府各廳處局，除會計處、人事處、統計處、地政局外，得置統計室主任或統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助理員各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本府置左列聘派人員。

第十九條

一、顧問十人(相當簡任待遇)。
二、參議二十人(相當荐任待遇)。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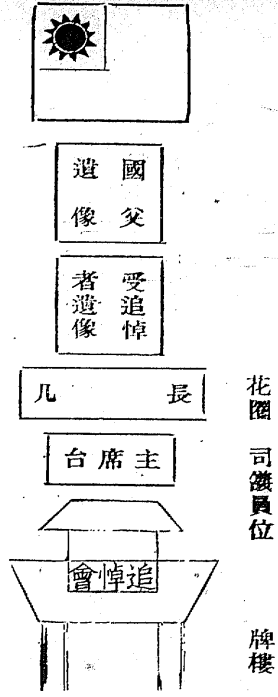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查追悼會儀式及集團結婚行禮儀式，前經本部先後訂定通行在案，茲以上項儀式未盡適用，經分別予以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日(卅七)四內字第三八八七四號指令核定，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之上項儀式各一份，函請各省市政府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此致

附追悼會儀式集團結婚行禮儀式各一份 追悼會儀式(附會場圖)

- (一)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奏哀樂
- (四)向國旗 國父遺像及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默哀三分鐘
- (六)獻花圈
- (七)讀追悼詞
- (八)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
- (九)各界代表致詞
- (十)奏哀樂
- (十一)禮成散會



集團結婚行禮儀式

- 一、結婚禮開始
- 二、奏喜樂
- 三、證婚人入席
- 四、介紹人入席
- 五、來賓入席
- 六、主婚人入席
- 七、結婚人入席
- 八、全體肅立
- 九、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十、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 十一、結婚人介紹人主婚人證婚人以次署名或蓋章
- 十二、結婚人相向行三鞠躬禮
- 十三、證婚人致詞
- 十四、來賓致詞
- 十五、主婚人訓詞
- 十六、結婚人謝證婚人介紹人三鞠躬禮證婚人介紹人答禮
- 十七、結婚人謝來賓行一鞠躬禮來賓答禮

大、結婚人向主婚人行三鞠躬禮 五、奏喜樂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監(一)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受刑人接見規則、被告接見規則及律師接見被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受刑人接見規則

- 第一條 接見受刑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接見受刑人，以受刑人之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受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受刑人，或有特別理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醉酒或精神病者，不許接見。
- 第四條 請求接見者，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 第五條 接見應在接見室為之。
- 第六條 受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七條 接見人應先向接見處說明事由，經主管人員將其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與受刑人之關係填入接見簿，送典獄長核閱後，方准接見。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接見同一受刑人者，得拒絕之。
- 第九條 接見人不得攜帶武器及違禁物品。
- 第十條 假冒受刑人最近親屬及家屬接見時，拒絕或停止其接見。
- 第十一條 接見時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隱語或有其他妨害監獄紀律之行為。
- 第十二條 接見時應由典獄長指定職員監視，並將接見人與受刑人談話要旨紀錄於接見簿。
- 第十三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 第十四條 受刑人接見每半月一次，其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受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其接見次數依左列規定行之。
- 第十五條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 第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 第十七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為之。
- 第十八條 受刑人疾病危篤時，其家屬請求接見，不受本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第十九條 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 第二十條 接見人送與受刑人金錢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被告接見規則

- 第一條 接見被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請求接見者，應向接見處說明事由，經主管人員將其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與被告之關係填入接見簿，送所長核閱後，方准接見。
- 第三條 醉酒或精神病者，不許接見。
- 第四條 請求接見者，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 第五條 請求接見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拒絕接見。
- 第六條 一、形跡可疑者。
- 第七條 二、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被告者。
- 第八條 接見人不得攜帶武器及違禁物品。
- 第九條 接見時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隱語或有其他妨害看守紀律之行為。
- 第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其接見。
- 第十一條 接見時應由所長指定職員監視，並將接見人與被告談話要旨紀錄於接見簿。
- 第十二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接見應在接見室為之。
- 第十四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被告不得請求接見被告。
- 第十六條 被告疾病危篤時請求接見者，得不受本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 第十七條 接見人送與被告金錢物品，準用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九條 律師接見被告規則
- 第一條 律師接見被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請求接見被告之律師，以法院指定及被告或被告家屬選任者為限。
- 第三條 前項請求接見被告之律師，應提出證明。
- 第四條 律師接見被告，應在規定之接見時間內為之，但有特別理由，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律師接見被告，應在看守所指定之場所為之。
- 第六條 律師接見被告時，其談話內容應以有關被告本人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並不得有不當之言行。
- 第七條 律師接見被告時，不得與被告授受財物，但有正當理由，經事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被告接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公函 設字第二〇八三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墾殖事業為戡亂建國之要務，邇來舉國上下莫不特加注意，積極推行。惟過去各方所擬送之荒地調查報告及墾殖事業計劃，每欠週詳，以致無裨實際，動多窒礙。本部因特訂定「墾殖事業計劃編製注意事項」暨「荒地調查注意事項」各一種，以資參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並轉飭注意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送「墾殖事業計劃編製注意事項」及「荒地調查注意事項」各一份

墾殖事業計劃編製注意事項

一、凡以書面表示與辦某種墾殖事業之進行方法及步驟，有具體規劃及詳細設計，足資實施者，謂之墾殖事業計劃。

二、墾殖事業計劃應列明下列各款。

甲、辦理緣由 敘明與辦該項墾殖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史料。

乙、墾地概況 敘明擬墾荒地之概況，應簡列：1. 位置(坐落及四至)，2. 面積，3. 地權(述明係公有抑私有及需否價購或征用)，4. 地勢，5. 土質，6. 荒廢原因，7. 水源，8. 現時生長植物，9. 環境(簡述氣候經濟及治安等情形)。

丙、規劃原則 敘明該項墾殖事業之興辦方針及設施大要。

丁、設計項目 列敘與辦該項墾殖事業應行設計之重要事項，茲分述如次。

1. 墾民及組織 敘明擬招墾民之來歷原有職業人數戶數(戶數得以估計平均每戶人數計算而得)每戶授地面積及墾民組織方法。
2. 業務種類 敘明擬經營何種業務(例如農藝、園藝、造林、畜牧等)及其細目(例如農藝應敘明擬種何種作物)。
3. 經營方式 敘明擬採何種經營方式，例如公營私營，並敘明係個別經營或合作經營或集體經營，並簡述所採經營方式之要點。
4. 墾地區劃 敘明墾地分區之大小形狀方向及各種田

場(如水田、旱地、菜園、果園、牧場、林地)與溝渠池塘道路屋基晒場等用地之位置面積，最好能另附墾區佈置圖。

5. 墾區工程 敘明墾區必需水利工程及其他重要工程(如道路工程)之規劃及設計要點，最好能另附工程計劃。

6. 墾殖設備 敘明後列各項墾殖上必需之重要設備，但墾區設備之多少，仍須視實際需要而定，例如難民或貧農墾殖，須備食糧及其他生活用品，但在普通墾殖，有時或無需，又如在地方原有空屋可利用者，即可無需建築房屋，又如荒地土質優良，極為肥沃之地，則可無需肥料，設計者可斟酌實際情形，妥為決定之。

子、農具 敘明每套重要農具之名稱及每戶或若干戶備若干套與其總計數，最好能另附農具配備表。

丑、役畜 敘明擬備役畜之種類(例如水牛黃牛騾馬等)及每戶或每若干戶備若干頭與其總計數。

寅、種子 敘明第一年每畝須備某種種子若干及其總計數。

卯、肥料 敘明第一年每畝須備某種肥料若干及其總計數。

辰、飼料 敘明第一年每畝需喂飼料若干時期及其種類數量。

巳、藥劑 敘明第一年防治作物病蟲害所需藥劑之種類及數量。

午、房屋 敘明須備墾民住宅及公共用屋(例如倉庫、學校、醫院、機械農具室等)之種類間數。

未、傢具 敘明墾民每戶須備重要傢具之種類及數量。

申、食糧 敘明墾民平均每人須備食糧之期間種類數量及其總量。

酉、被服 敘明墾民須備被服蚊帳等之種類數量。

戌、其他 其他墾殖上必須之設備，視實際需要酌列，又如墾地須價購者，須列明面積及價格。

7. 施墾程序 敘明與辦該項墾殖事業各項重要工作之實施程序及進度。

8. 預期成效 敘明主要生產之可能收量(每單位產量及總量)及其他預期成效。

9. 執行機關 敘明負責執行之機關及地址與主管人名，其專設管理機關者，並須列述其隸屬及組織與員工人數職級。

10 費用估計 費用可分為事業費及管理費；事業費又可分為工程費、設備費及墾民旅運費等，管理費又可分為開辦費、經常費等，應按實際需要，分項詳列金額及說明，又各項費用須分列細目(例如設備費須將農具役畜種子肥料飼料等；等細目分別列舉)。

11 附錄 敘述與本計劃有關之事項。

三、墾殖事業計劃，應視性質，附具下列附件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增加其他附件。

1. 荒地調查報告。

2. 墾區地形圖(顯示墾地之原有地形及位置面積與原有河渠湖沼道路村鎮等情形，如所附之荒地調查報告內已有此圖，則可無庸另繪)。

3. 墾區佈置圖(顯示墾地之區劃及田場與各種用地之位置面積溝渠道路等設計情形)。

4. 工程計劃(墾區水利工程及其他重要工程之計劃)。

5. 農具配備表(重要農具之每戶配備與總計數量)。

四、墾殖事業計劃之度量衡均用市制，必要時得將他種單位用括弧附註之。

五、凡未得充分資料，不克作成正式計劃以前，得先行編製初步計劃或意見書，但上項初步計劃或意見書，至少須列明：

1. 辦理緣由，
2. 墾地之位置面積地勢土質地權荒廢原因，
3. 墾民之人數戶數來歷及入墾前職業，
4. 業務種類及擬種作物，
5. 經營方式，
6. 墾區重要工程及設備大概，
7. 執行機關，
8. 估計費用等項。

荒地調查注意事項

一、荒地調查分下列二種。

甲、荒地普查 指定區域，分成若干單位(例如以鄉鎮或保為單位)，將全境各荒地作普遍調查，藉以明瞭荒地之分佈大概，而為開發利用之初步依據。

乙、重要荒地勘查 選擇具有開墾可能性之重要荒地區域，作詳細勘查，藉為實施開墾之準備。

二、荒地普查，應就各塊荒地分別查明下列各款。

甲、位置(坐落地名及四至境界)。

乙、面積（如係估計數應註明）。
丙、所有權（指公有私有，未詳者亦須註明）。
丁、地勢（可分平原傾斜起伏岡壩等）。

戊、土質（可就土壤質地，例如河土粘土壤土及是否鹼土與肥沃與否等，分別查明）。

己、荒廢原因（須查明該荒地過去因何廢荒及目前因何尚未開墾）。

庚、水源（須查明原有水源種類及良否與需否建築灌溉排水防洪等水利工程）。

辛、現時生長植物（須查明種類及其生長茂否）。

壬、宜於何種使用及宜種何種作物（指宜充耕地抑牧地抑林地及宜作水田抑旱地與宜種何種作物，其不宜使用者，應列明原因）。

三、重要荒區調查，應勘查荒地本體，及查明荒地區域概況，其應查重要項目如次：
甲、荒地本體勘查 以每塊荒地為對象，分別詳細勘查下列各款。

1. 位置（坐落地名及四至境界愈詳愈佳）。

2. 面積（最好能得實測面積，如有困難，則暫列估計數，惟須註明）。

3. 所有權（如不能查得確實人名，可填公有私用或未詳）。

4. 地勢（須查明坡度及表面平坦與否）。

5. 土壤（須查明土壤粒構表土深度中心土情形及pH值等）。

6. 荒廢原因（須詳細查明荒廢原因及該荒地之歷史）。

7. 水利（須詳細查明原有水源種類及其良否與需築灌溉排水防洪及其他水利工程）。

江河湖海名稱海拔地形等查明）。

丑、氣候（可將霜期雨量日雨季季溫等查明）。

寅、土壤（可就土壤種類反應深度等抽樣查明大概情形）。

卯、荒蕪原因（可查明該區域荒蕪之原因歷史及各塊荒地之分佈情形）。

辰、水利（可查明全區水利大概情形）。

巳、地權（可查明地權分配大概情形及普通地價地稅及租佃制度等）。

2. 農業概況 可將該區域主要農業種類、開墾方法、輪作方式、作物栽培情形，以及肥料、農具、牲畜、林產、農村副業、農業災害等調查，分述如次：
子、主要農業種類（如農藝園藝畜牧等以何者為主須查明）。

丑、開墾方法（可查明開墾之工作程序用具時間等）。

寅、輪作方式（可查明各種主要作物輪作方式及其所佔成數）。

卯、主要作物栽培情形（可查明可種主要作物之成數播種期播種量收穫期每畝產量等）。

辰、肥料（可查明常用肥料之施用作物每畝用量及當地供求情形）。

巳、農具（可查明主要農具之用途價格每若干畝須備一具及當地供求情形）。

午、牲畜（可查明役畜之價格每若干畝須備一頭及主要家畜之種畜價格及當地供求情形等）。

未、主要林木生產（可查明產量用途及銷路）。

卯、日用品及農用品貿易情形（可查明墾區所需主要日用品及農用重要物品之價格及供求情形）。

辰、工價（可查明農工木工泥水工土方工等工資及供求情形）。

巳、度量衡（可查明當地習慣用制度及與市用折合之比例）。

4. 社會概況 可將該區域之民族人口宗教治安衛生教育及人民生活等查明，分述如次。

子、民族（可查明民族之種類及相處情形）。

丑、人口（可查明戶數人數男性成數壯丁成數等）。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害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辰、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巳、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午、人民衣食住及日常生活（可查明大概情形）。

5. 其他 其他有關該區域之特殊情形，並敘述對於該荒地區域開發之具體意見。

四、舉行荒地調查，應隨時填具調查表（格式可參考附表），並於調查完竣時，編輯調查報告，其係「重要荒區勘查」，並應附具下列附件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增加其他附件。

甲、荒地地形圖（顯示荒地之地形位置面積及原有河渠道路村鎮等情形）。

乙、荒地區域圖（顯示全荒地區域內各荒地之分佈各塊間距離及原有交通水利村鎮等大概情形）。

丙、測候紀錄。

丁、興修墾區水利意見書。

附註 荒地地形圖及荒地區域圖，如係實測，應註明比例，如該荒地尚未實測，得暫繪近似略圖，惟須在圖內註明。

五、荒地調查之度量衡均用市制，必要時並得將他種單位用括弧表示之。

農林部編印 (製)2-36.9-1000

荒地調查用表第二種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一頁第一面(本表共兩頁四面)

(一) 土地概況

荒地區域名稱: 調查人: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climate, soil, and land use details.

說明: (一)本表以一個荒地區域為對象查填表列各欄中如有在荒地區域內無從調查者(例如在大片生荒區域並無租佃情形)得就該區域鄰近之熟地區域內調查惟須註明(二)境界填所調查區域之四至(三)地形可填係平原仰山樹抑起伏仰傾斜等(四)霜期填秋霜始期及春霜終期(五)雨量雨日均填全年總數雨季填月份氣溫可填最高最低及平均又關於氣候情形除填入本表外應徵集當地或附近之詳細測候記錄附訂表後以備參考(六)全區土壤大概情形可就土壤種類反應深度等抽樣查填大概(七)全區水利大概情形應附列預計需築之水利工程能附詳細計劃尤佳(八)表內空格備需增加調查項目時填寫又表內各欄如地位不敷時可另紙繕寫附粘表後

(二) 農業概況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一頁第二面

荒地區域名稱: 調查人: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arming methods, crop cultivation, and agricultural equipment.

農林部編印 (製)-2-36.9-1000

(三) 經濟概況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二頁第一面

荒地區域名稱: 調查人: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ransportation, products, and prices.

(四) 社會概況及其他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二頁 第二面

荒地區域名稱： 調查人：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opulation, education, health, and other social indicato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household statistics and survey opinions.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代電 檢字第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特種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鑒...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 特 職 案 由 理 緝 通 犯 罪 處 所 應 解 呈 請 通 備 考

陳安寧 男 四 商 買 黃 買 亡 逃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天津路二六〇號 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蘇太男 商 買 亡 逃 三十七年二月 銅川黃 西安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任根發 男 商 買 亡 逃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 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吳榮華 男 三 匪 盜 亡 逃 三十七年三月七日 山東 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公告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姓名 臺灣糖業公司 黃振勳 張學悟

右呈請人以發明熱氣蒸糖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預熱空氣壓入糖液之蒸糖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呈請人爲改良土法直接火熬糖，免用真空蒸糖方式，減少煮糖過程損失，而設備又屬簡單，效率可期，與真空蒸糖相埒，其裝置

係用開口熱氣蒸糖鍋裝入適量之水，使鍋之溫度急速升至攝氏七八至八〇度之間，然後開始通入約攝氏三十度之熱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會接收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松滋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佐理員王可立、伍則之偽造證件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沅陵分局稅務員李澤澄偽造證件一案...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一六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陳漢純等退爲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中尉「劉家興」係「劉興家」之誤。特此更正。